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某，女，1978年11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文盲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

；2012年3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因本案于2021年7月22日被抓获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5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，同年8月25日被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哲、樊红林，江西林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05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刘哲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2月至6月期间，陈某（另处）为牟利，在互联网上搭建“月亮湾”、“依兔”等淫秽视频网站，放置淫秽视频链接，并以会员费形式收款，供用户浏览淫秽视频。公安机关从“月亮湾”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，从“依兔”网站上随机提取视频26部，经鉴定，上述视频均系淫秽视频。

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期间，被告人李某某为牟利，经他人纠集成为上述淫秽网站代理，通过微博对网站进行推广，并从网站收取的会员费中抽成获利。被告人李某某通过上述方式共计非法获利人民币45,989.95元。

2021年7月22日，被告人李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某某通过家属向本院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45,989.95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并有同案犯陈某、胡某、黄某的供述及签字确认的照片，证人包某的证言，在线提取工作记录、视听资料说明，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及鉴定清单，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支付宝、微信交易记录，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封存笔录及扣押清单，相关刑事判决书，罚没款收据，公安机关出具的侦破经过、工作情况、调取的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，同时提出李某某未参与网站搭建维护，代理的层级亦相对较低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；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，认罪认罚，具有坦白情节；李某某家庭困难，在此情况下仍退缴了全部违法所得，建议对被告人李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；辩护人还当庭提交了低保证明等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某为非法牟利，经他人纠集后在互联网上贩卖、传播淫秽电子信息，获利人民币4.5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。被告人李某某

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积极退缴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八千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2月21日止；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周巍  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